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43 次常務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二、討論事項：

(一)案由：有關本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嘉南營業處馬公行銷中心「湖西庫區 16 號油槽漏油案」，因造成當地居民嚴重不安及困擾，擬依澎湖縣政府要求，以 107 年 7 月 25 日戶籍在澎湖鄰近鄉鎮居民資料，致送一次性慰問金，提請核議。

說明：

- 1、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爆發馬公行銷中心「湖西庫區 16 號油槽漏油案」。
- 2、107 年 7 月 25 日經濟部次長拜會縣長並參加案述漏油案當地緊急應變第二次會議及鄉民座談會，允諾將盡力協調、加速處理本次慰問金發放事宜，以表達經濟部和本公司之最大誠意。
- 3、依「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財務會計及財物之第四十八條規定，設施或產品因非常災害或意外事故致他人受損害之致送慰問金之(二)其他案件，每案在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者，擬奉董事會通過後，報經濟部核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常務董事決議如下：

- 一、照案通過，請依行政程序報經濟部核定並妥適處理善後事宜。
- 二、此次漏油案件突顯公司內部管理缺失、內控嚴重失靈等問題，應痛定思痛，確實檢討事發原因並積極改善制度加強防範。

三、建議將本案調查過程發現之關鍵原因列為內控內稽之教案，強化主管人員管理知能與同仁面對問題的正面態度與當責精神。